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告

有關收購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之50%權益

收購事項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營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0,000,000港元。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營公司的50%股權及銷售貸款。賣方於完成後將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及50%股東貸款(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盈信及安保控股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緒言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安保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營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0,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及
(3) 保證人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安保控股、盈信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營公司的50%股權及銷售貸款，即於完成前合營集團結欠賣方或保證人的任何不計息貸款的50%。賣方於完成後將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及50%股東貸款（如有）。

重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營集團已進行資產、股權及該業務重組，當中包括(a)合營公司、建興工程及建興（香港）之註冊成立；(b)將建興工程及建興（香港）的所有權轉讓予合營公司；(c)將東莞建盈的所有權轉讓予建興（香港）；(d)將合營公司之所有權由保證人轉讓予賣方；及(e)將保證人及一間由其所控制的公司的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以及該業務轉讓予合營集團（統稱「重組」）。於重組後，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持有，而建興（香港）、東莞建盈及建興工程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重組已完成。

代價

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由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a)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評定合營公司之5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假設上文「重組」分節所述的重組已完成)之估值為60,000,000港元；(b)合營集團以及合營集團所從事行業之未來業務前景；(c)安保集團經參考保證溢利所能夠分享的潛在利潤；及(d)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於賣方通知買方已完成對合營公司50%股權轉讓的登記後，代價已經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現金的方式一筆過支付予賣方。代價已由安保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為免生疑問，代價、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及收購事項後對合營集團的任何出資(如有)並無及將不會以安保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由安保控股按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重組已完成，及賣方為合營公司、建興(香港)、東莞建盈及建興工程的註冊資本的100%實益擁有人；
- (b) 合營集團為從保證人所控制的公司轉移的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c) 東莞建盈有權佔用該土地及該廠房(定義見下文)以進行該業務；
- (d) 合營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金額並不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
- (e) 合營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已就經營該業務取得所有牌照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及未經撤銷；

- (f) 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東協議(其條款於本聯合公告「有關合營集團之資料」一節內「股東協議」之分節進一步說明)；
- (g) 合營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保證人已約定同意把由彼所控制的公司所經營而與該業務類近的業務及未來與該業務類近的任何業務，以無償方式轉移或轉讓予合營集團；及
- (i) 賣方及保證人就合營集團及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所作出的承諾及保證已經取得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正確。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而未能達成之情況並非任何訂約方違約所引致，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失效及無效以及再無法律效力，而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及／或追索，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實，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二十八(28)天內作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安保控股及盈信將分別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50%及37.5%權益。由於合營公司及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作為安保控股及盈信的附屬公司入賬，合營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表現將不會綜合計入安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盈信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均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盈信及安保控股的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溢利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銷保證及擔保，合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保證期」）的實際溢利將不低於保證溢利50,000,000港元。

實際溢利指合營公司在整個溢利保證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總額。有關實際溢利須經獨立專業核數師核證作實，而彼之委任須由賣方與買方協定。倘無法於溢利保證期取得或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於核數師核證實際溢利的金額後之十四(14)日內向買方支付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的差額之50%，除非有關差額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內所界定之不可抗力之事件所導致，則作別論。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保證溢利於不同財政期間／年度的明細載列如下：

期間／年度	相關期間／年度 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相關 期末／年末 的金額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3,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	2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	37,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000	50,000
保證溢利	<u>50,000</u>	50,000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保證人各自己承諾，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彼不再為持有相當於合營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實益股東的日期，彼不會於香港及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與合營集團的該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

賣方及保證人各自己承諾，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彼不再為持有相當於合營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實益股東的日期，彼將促使彼之聯繫人不會於香港及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與合營集團的該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惟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進行而相應合約於完成日期已大致完成的業務除外。

賣方及保證人各自亦已承諾，彼將保密及不會披露或使用任何與該業務有關的財務或其他機密資料或其他與該業務有關的知識。

稅項彌償

就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引發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導致買方(因成為股東或另行因取得合營集團的控制權所致)及/或合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需面對的任何稅項或懲罰(不論是否應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或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同意及已承諾，按**要求**根據全面彌償基準共同及個別向買方、合營集團及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彼等獲彌償，除非有關稅務責任已獲充分撥備及記錄於合營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賣方及保證人於此稅項彌償項下的責任為期七(7)年(就香港的稅項及稅項申索而言)；以及無明確限期(就中國的稅項及稅項申索而言)。

其他承諾及彌償

就合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買方因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有關而引致或被採取或被提出或產生或應付的一切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責任、損失及損害、成本、開支、支出、費用、懲罰及罰款等，賣方及保證人已進一步同意及承諾，按**要求**根據全面彌償基準向買方、合營集團及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彼等各自獲彌償：

- (a) 合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漏繳根據香港法例須作出的任何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離職後福利供款；
- (b) 合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日期或成立日至完成日期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作出的社會保險、住房基金、工傷或其他供款；或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於合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例。

有關合營集團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為籌備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營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當中包括)，合營公司已成為建興(香港)及建興工程的唯一股東；建興(香港)已成為東莞建盈的唯一股東；而該業務及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已由保證人及一間由其所控制的公司轉入。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合營公司的唯一業務為持有建興(香港)及建興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興工程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建興工程主要於香港從事門、門框、傢俬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安裝及買賣。

建興(香港)於二零一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東莞建盈之全部權益。東莞建盈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全部已繳足股本為8,000,000港元。東莞建盈主要在中國的一家廠房(「該廠房」)從事製造門、門框、傢俬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廠房屋落一幅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太公村的租賃土地(「該土地」)，土地面積約為28,700平方米，其經營租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有權可延期三(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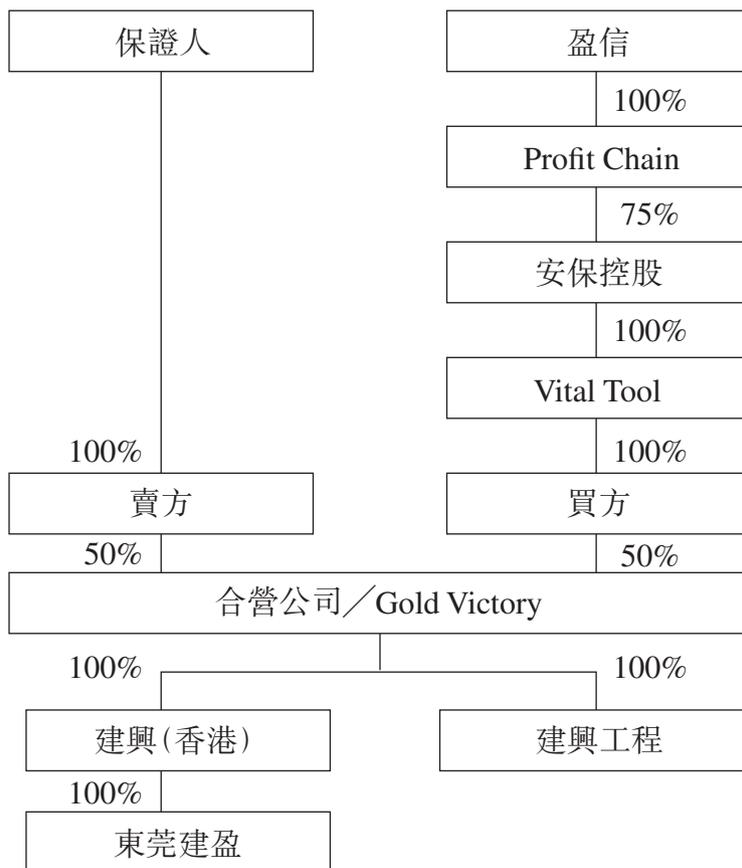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所提供合營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合營集團的未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0	387	(2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30	290	(23)

根據賣方所提供合營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營集團的未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為315,000港元。該金額並無反映合營集團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的市場價值，亦無根據由保證人或一間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於重組時轉入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的價值而作出調整。

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合營集團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於完成後，合營集團將於安保控股和盈信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合營企業，按會計的權益法入賬。

溢利分享

自完成起，合營公司及合營集團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賣方與買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享或承擔。向合營集團以外人士派發股息或作出任何形式之分派須獲得賣方及買方之書面批准。

股東協議

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賣方、買方及合營公司已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賣方與買方作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之間的關係，並且訂明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及
(3) 合營公司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之管理

完成後，合營公司及合營集團將由賣方與買方共同控制。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最多四(4)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將由賣方委任而兩(2)名將由買方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而在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之事宜，須由賣方所委任之董事與買方所委任之董事經一致同意而解決。合營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以及東莞建盈之法定代表人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2)名董事並至少須有一(1)名賣方委任之董事及一(1)名買方委任之董事出席。

根據股東協議，於合營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須由賣方與買方經一致同意而解決。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保證人(為合營公司於完成前之唯一董事)同意在溢利保證期內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

合營集團之融資

於完成後，賣方將把銷售貸款之全部權益之良好權利、權力及所有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轉讓予買方。其後，向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提供之所有未來股東貸款或就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之有關銀行融資而將作出之擔保，須由合營公司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作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期毋須於完成後由合營公司之股東作出重大注資以營運合營集團。

股份轉讓限制

賣方、買方及合營公司已同意，除非取得另一名股東之同意，否則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均不得轉讓合營公司之股份。有關訂約方亦已同意，合營公司之股東概不得對本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以其他方式出售、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旨在對當中之實益權益或與其有關的獨立於法定權益之任何權利進行交易。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盈信集團主要從事(i)合約工程業務(通過安保集團)；(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iii)提供融資業務。

於收購事項前，保證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包括東莞建盈)從事該業務，為安保集團之分包商之一，專門為合約工程業務從事門、門框、傢俬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安裝。鑑於保證人之表現及提供之產品質素令人滿意、以及其擁有之專業知識以及業內已建立之客戶群，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相信，安保集團之合約工程業務與該業務之間的垂直整合，將可創造協同效益及策略優勢。另外亦相信，通過收購事項聯合安保集團與保證人的專業知識，藉此擴張至新工程範疇，將讓盈信集團與安保集團擴大本身之收入來源，同時可分散業務風險。

考慮到上述因素，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均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盈信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符合安保控股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盈信董事及安保控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並無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盈信集團之資料

盈信集團主要從事(i)合約工程業務(通過安保集團)；(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iii)提供融資業務。

有關安保集團之資料

安保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保證人全資擁有。誠如保證人所告知，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於完成前之唯一業務是持有Gold Vict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保證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為獨立於安保控股、盈信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皆構成盈信及安保控股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保控股」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為一間盈信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
「安保控股董事會」	指	安保控股之董事會
「安保集團」	指	安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實際溢利」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
「該業務」	指	於香港及中國製造、買賣及安裝門戶、門框、傢俬(室外傢俬除外)及其他相關產品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收購事項的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60,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保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保證溢利」	指	保證人向買方保證合營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賺取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的最低金額，即50,000,000港元
「保證人」	指	黃建華先生，一名獨立於安保控股、盈信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或 「Gold Victory」	指	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興(香港)」	指	建興門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Gold Victory全資擁有
「東莞建盈」	指	東莞建盈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建興(香港)全資擁有
「建興工程」	指	建興門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Gold Victory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fit Chain」	指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盈信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安保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
「買方」	指	Grand Superb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Vital Tool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安保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盈信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合營集團就收購事項進行之重組，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建興工程及建興（香港）；合營公司透過建興（香港）向保證人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收購東莞建盈之100%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內「重組」分節
「銷售貸款」	指	賣方及保證人於完成之日向合營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如有）之50%
「銷售股份」	指	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股份（即合營公司於完成之日已發行股本之50%），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
「股東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以彼等作為合營公司股東的身份）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以規管賣方與買方作為股東的關係，並載列彼等如何通過合營集團合作經營該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

「盈信董事會」	指	盈信之董事會
「盈信集團」	指	盈信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包括安保集團
「賣方」	指	Golden Stone Asia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由保證人直接全資擁有
「Vital Tool」	指	Vital Too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安保控股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買方的直接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盈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安保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